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927 期 今日8版

2016年12月 星期三 农历丙申年十一月十六

14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雾霾频来,治理难在哪」系列报道之一

移动源污染空气能不能管住?

编者按

进入秋冬以来,雾霾天气再度频繁京津冀等地区。治理大气污染,既要打持久战,又要打攻坚战。老天下不帮忙,人更要努力。有效治理大气污染,必须从源头入手,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从工作实践来看,移动源、散煤、扬尘、秸秆燃烧等是下一步深化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和关键所在。从今日起,本报刊发系列报道,客观分析各地治理上述污染的现状和难点,既谈经验、问题,更积极探索治理对策,以推动这些难点问题的解决。

◆本报记者原二军

进入秋冬季以来,包括京津冀地区在内的我国中东部及东北地区频频遭遇重污染天气。作为导致重污染天气的重要因素之一,包括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内的移动污染源成为人们的关注重点。

移动污染源究竟能不能管住?要管住还需从哪些方面发力?思考这些问题,将有助于增强移动污染源防治的针对性,加快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进程。

多措并举,移动源污染防治提速

为有效控制移动源污染,近些年来,从国家到地方政府一直在积极行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文件,从提升新车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燃油品质、加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等方面入手,有力推动了机动车污染物的减排。

严格排放标准。2000年,我国开始实施国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到现在国五阶段,已经有十多年了。目前正在制定国六标准。从事多年移动源污染控制研究的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环境研究所研究员胡京南说,平均下来每4年机动车排放标准就有一个提升,“这个速度还是很快的”。

标准的提升,推动了机动车单车排放控制技术的进步。从三元催化技术到轻型车的OBD技术(车载诊断系统)及重型柴油车的SCR技术(排放后处理技术),使得污染控制技术越来越精准,机动车污染得以大幅度削减。“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就标准来看,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这3种污染物和最初相比都削减了70%~80%。如果没有这些标准的持续推进,机动车污染肯定现在在严重得多。”胡京南说。

完善法律法规。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有力推动了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在国家层面,2015年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移动源污染防治的规定,内容更加丰富。在机动车污染控制方面,不仅管新车准入,对于生产一致性、在用符合性也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充分体现了“车、油、路”一体化管理思路。在非道路移动源方面,也有了更加丰富和更具有可操作性质的具体规定。在地方层面上,2015年,江苏省、安徽省和天津市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和齐齐哈尔市出台了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西宁市和荆门市出台了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地方机动车污染防治做出了明确规定。

加大监管力度。目前,我国初步建立起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型式核准、环保一致性监管、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环保标志核发和黄标车加速淘汰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以对在用车辆的监管为例,目前,许多城市采用年检、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等一系列手段,并加大了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力度。

2011年以来,北京已经淘汰黄标车、老旧车217.2万辆。今年北京出台政策,对提前报废老旧机动车的车主给予车均8000元的补助,有力推动了老旧车的淘汰,到10月底,北京共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34万辆,预计可减排污染物4万吨。天津于今年8月1日出台最大力度报废车补贴政策,按照10种不同车型分别给予不同金额的补贴标准。实施近两个月来,天津约有6.7万辆机动车已注册登记并达强制报废标准。河北省采取各种政策,2015年淘汰黄标车21万辆。石家庄市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黄标车在市区三环路内和主城区内行驶,并对尾气检测连续两次不达标黄标车实施强制报废,并出台补贴政策,对主动淘汰的黄标车给予6000~18000元的补贴,根据计划,到2017年年底,全市所有黄标车将全部淘汰完毕。

问题不少,尚需发挥监管合力

“我国在移动源污染控制方面虽然做了大量防治工作,但由于机动车总量居高不下,并且在协调机制、监管能力等关键环节存在短板,管理部门条块分割,不利于发挥监管合力,治理效果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气候变化政策研究部副主任冯相昭表示。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以北京为例,到目前为止,北京市机动车总量已经达到了570万辆,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已经成为影响PM2.5的首要因素。四川省成都市目前汽车拥有量已超过400万辆,居全国第二位,使得尾气污染变得极为严峻。

数据显示,2010年~2015年,我国机动车年均增长6.5%,汽车年均增长更是达到了15.9%。2015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2.79亿辆。胡京南说,要控制机动车污染,必须大力发展新能源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监管方面仍存在不足。这方面最典型例子就是环保部门无上路拦车权限,上路检查时需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对机动车停放地开展检查时,需要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冯相昭说,随着移动源污染治理任务越来越艰巨,执法工作日趋繁重,环保部门急需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建立长效联合执法机制。

下转二版

中央环保督察组完成省级层面督察

北京等省市狠抓边督边改,立案处罚1479家,拘留112人;约谈1100人,问责687人

本报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2016年第二批7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于11月24日至11月30日陆续对北京、上海、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甘肃等省(市)实施督察进驻。督察工作按计划实施,截至12月10日,7个督察组均完成第一阶段省级层面督察任务,共计与275名领导谈话,其中省级领导163人,部门和地市主要负责同志112人;累计走访问询169个部门和单位,调阅资料2.8万余份。

进驻期间,督察组高度重视群众诉求,及时转办督办群众举报问题。各被督察地区建立机制、立行立改,党政主要领导一线督导,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各地市狠抓整改落实。截至12月10日,督察组共受理举报8657件,经梳理有效举报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被督察地区转办5462件;各被督察地区完成查处1893件,其中立案处罚1479家,处罚金额6614.16万元;立案侦查213件,拘留112人;约谈1100人,问责687人,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根据督察安排,目前各督察组正在开展下沉督察,进一步调查核实省级层面督察聚焦的有关问题,预计下沉督察时间10天左右。根据有关规定,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不处理被督察地方的具体环境问题。



图为督察组下沉揭阳市现场抽查丽达纺织公司治污设施运行情况。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Table with columns: 被督察省(市), 受理举报数量(件),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侦查(件), 拘留(人), 约谈(人), 问责(人). Rows include Beijing, Shanghai, Hubei, Guangdong, Chongqing, Shaanxi, Gansu, and a total row.

注:数据截至2016年12月10日20:00

赵英民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视频会议上强调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行河长制

本报记者王昆婷12月13日北京报道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等十部门今日联合召开视频会议,动员部署《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赵英民指出,全面推进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出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重要思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导向,体现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担当,为解决水环境问题、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提供了有效抓手和有力举措。

赵英民强调,近年来我国水环境

保护取得积极进展,但总体来看,水环境保护的问题依然突出,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水生态破坏形势十分严峻,水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突出。全国环保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河长制的决策部署上来,以贯彻落实河长制为抓手,切实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加大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力度,确保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赵英民要求,全国环保系统具体应做好4方面。一是充分运用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推动落实河长制。将各级河长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强化公开约谈、区域环评限批等措施,切实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责

任。二是全面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在实践中单元断面与河长制的责任断面是一致的,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在各级“河长”领导下,将基于水质改善要求的治污任务分解落实到控制单元内各责任主体,督促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加大对水污染物排放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是改革完善流域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工作,探索流域环境监管统一规划、标准、环评、监测、执法等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增强流域环境监管合力,同时也为河长制的全面实施提供重要补充和支撑。

环境执法大练兵进入评审投票阶段

“中国环境新闻”微信投票通道即将开启

本报讯 为推进全国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9~11月在全国组织开展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目前这一活动已经进入评审和投票阶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各地积极响应,执法热情高涨,探索和创新很多执法练兵的新模式、新经验,查处一系列造假数据、暗管偷排、稀释排放等问题突出的典型违法案件。各大媒体高度关注,对地方大练兵活动进行了全面报道和宣传。

目前,各地大练兵活动已基本完成,环境保护部将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大练兵期间工作数量、质量和成效进行评估。对地方环境执法机构在大练兵期间的工作成效,按照“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环境质量变化”等4个指标进行评审;对地方环境执法人员,按照“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查处违法案件质量”“个人事迹”和“廉洁执法”等4个指标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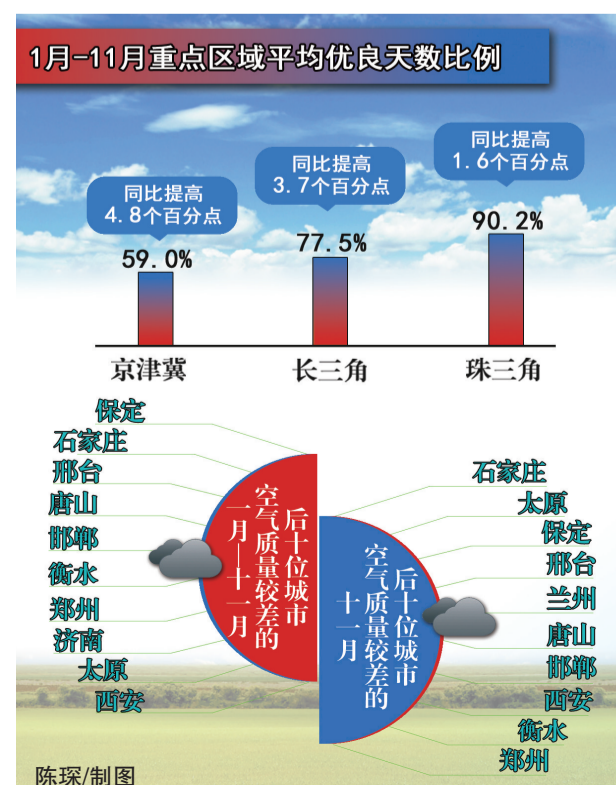
公众的环境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到环境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的评选中来,环境保护部将对地方报送的参评案件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的评议和投票,案件详情可在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查询。微信投票通道将于12月16日零时正式开启,截止时间为12月30日。微信客户端是本次活动的唯一投票通道,微信用户可以关注“中国环境新闻”微信号,或直接扫描中国环境报或中国环境网刊登的活动二维码,打开活动界面,进入系统进行投票。

田为勇表示,环境保护部还将在中国环境报上公开大练兵表现突出的候选人名单,并以“010-12369”为受理举报电话。经审查确实存在不廉洁行为的候选人,将直接移出候选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大练兵表现突出候选集体参评案件公示今日五、六、七版。大练兵表现突出候选人参评案件公示今日八版。在环境执法大练兵中表现突出的候选人名单公示今日四版。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6年1~11月和11月重点区域及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11月PM2.5浓度同比上升7.4%

前11个月PM2.5浓度同比下降8.3%



本报记者王昆婷12月13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发布了2016年1~11月和11月全国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介绍,1~11月,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0.5%,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PM10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1.6%,同比下降7.5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5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4%;PM10浓度为10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0.5%。

1~11月,74个城市中空气质量排名相对较差的后10位城市(从第74名到第65名)分别是:保定、石家庄、邢台、唐山、邯郸、衡水、郑州、济南、太原和西安;11月,后10位城市分别是:石家庄、太原、保定、邢台、兰州、唐山、邯郸、西安、衡水和郑州。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1~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7.5%,同比提高3.7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0%;PM10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8%。11月,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2.5%,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8%;PM10浓度为8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7%。

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1~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0.2%,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PM2.5、PM10浓度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年均浓度标准,同比分别下降11.8%、11.5%。11月,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4.8%,同比下降11.5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PM10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

罗毅说,1~11月监测数据表明,今年以来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但11月份部分地区和城市空气质量有所不利。专家分析表明,11月份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连续发生3次大范围重污染天气,东北地区多个城市也出现了极端重污染天气过程;另外,我国兰州等西北地区城市发生3次大范围沙尘天气,导致11月份全国颗粒物浓度有较明显升高,其中PM2.5月平均浓度上升7%以上,PM10月平均浓度上升20%以上。

北京市1~11月优良天数比例为54.8%,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5%;PM10浓度为8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4%。11月,北京市优良天数比例为43.3%,同比降低3.4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10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3%。